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741

【裁判日期】990429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權利證書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一號

上訴人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林 凱律師

李德正律師

被上訴人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利證書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六〇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爲: 被上訴人出資新台幣(下同)九百九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元以隱 名合夥方式投資由上訴人出名向訴外人敦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

下稱敦園公司) 承攬之系爭建案,雙方約定分配損益之成數各為 二分之一。嗣系爭建案完工,兩造之隱名合夥契約已因目的事業 完成而終止。上訴人於合夥期間共獲敦園公司實際給付工程款、 承購戶代付工程款、敦園公司以餘屋抵付工程款經換價之收入、 暨敦園公司以帳戶內存款支付工程款等合計總收入爲一億二千八 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零五元。而在同期間,該合夥之工程費用總 支出共爲一億二千七百七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元,扣除結果尚 有盈餘六十六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,足認被上訴人之出資並未因 合夥營業虧損而減少。則上訴人既僅返還出資二百萬元予被上訴 人,其餘七百九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元,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 零九條規定, (反訴)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其本息,即屬有理(被上訴人另請求上訴人返還出資二百萬元本息部分,業經第一審 爲其敗訴之判決確定;至上訴人於第一審以「本訴」請求被上訴 人返還權利證書部分,已據其於該審撤回起訴)等論斷,泛言指 摘爲不當。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 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 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

Е